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陈燕女士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董事长雷琦先生与独立董事杨中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3.41元/份调整为13.16元/份。

7、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对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10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2人。

8、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7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25.2万份,行权价格13.16元/份,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1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卫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11、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完成。

1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69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5.2万份,行权价格12.91元/份,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9月10日。

13、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的全部股票期权62.7万份。

14、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5.2万份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注销完成。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理由

2021年5月1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基于上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2.91-0.3=12.6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雷金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务。截止公告日,雷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雷金林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雷金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董事长雷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洪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张洪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benbu.lei@jushen.co

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1-10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事项,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1-10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1〕6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黑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37),显示吴艳芸、董丹红和崔维3名董事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与实际表决为弃权情况不符,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发现后,未及时进行更正,迟至2021年4月16日才披露《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的主要内容

金洲慈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金洲慈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号)的主要内容

金洲慈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一条规定。主要作为金洲慈航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将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号);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

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克明面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亲自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

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箱: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1.投票代码:30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7.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8.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9.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0.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1.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2.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3.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4.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5.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6.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7.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8.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19.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0.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1.如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